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产业园）罚[2019]4号

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79297884X8

法定代表人：林小苗

地址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7号街东段以北、4号路东段西侧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揭阳产业园环保安监局于2019年2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、揭阳产业园环保安监局于2019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工业污水处理站的应急池发生泄漏，致使泄漏废水流入污水处理设施北侧雨水井，后向厂外排放，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北侧雨水井水样中COD_{Cr}浓度为143mg/L，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0.59倍，构成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、录像、监测报告（（揭）环境监测水字（2019）第ZL201901号）等证据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

我局于2019年3月28日以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产业园）罚告[2019]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6“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1倍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足0.5倍排放水污染物的，处10万元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4月8日